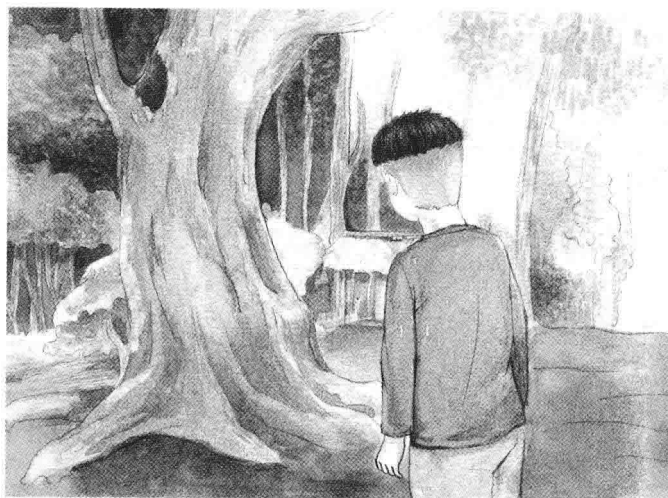


魔 树



第一章 可怕的小岛

在一个很大很大的湖里，有一个很小很小的岛。这个小岛的形状近似于一个长方形，约莫有四个足球场那么大，却环抱着一个足球场那么大的长方形的“湖中湖”，形成一个“回”字形，实在是很有趣的。

小岛被芦苇滩重重包围，船是难于穿越苇丛停靠到环形的小岛上的。“湖中湖”——不如说“岛上湖”里也长芦苇，不过长得稀，长得矮，不知是什么原因。

一到夏天，这里是满世界的绿色，能把过往的风也染得绿了呢。到了秋天，芦花开得很野，一朵朵、一簇簇的絮花儿摇曳、飘飞，远看白蒙蒙一片；若走近去，芦花就俏皮地来钻你的鼻孔，粘你的头发和衣裳。

环形的陆地上长了些灌木丛，绝大部分是通体长刺的枸

橘李棘。开芦花时，也就可以采到青的、黄的或者半青半黄的枸橘李果。枸橘李果有乒乓球那么大，太酸，不好吃，可弹性特强，可以当小皮球玩。玩过以后手上还长时间留下好闻的金橘味，这时可别揉眼睛。岛上不长灌木的地方都长满了萱草，五月之前一片碧绿，五月开花一片金黄。这些金黄的花就是黄花菜，甘甜里微微有些酸，多吃了就使人微微地有些醉意，据说能把烦恼忧愁忘了，所以萱草又叫忘忧草。这别名比本名美妙得多。

小孩子没一个不喜欢玩枸橘李果、采黄花菜的。当然也喜欢芦苇丛。在那儿可以捉迷藏，可以削芦笛吹，还可以挖白生生的芦根和棕红色的野荸荠吃。大热天，把衣裤打个团儿，顶在头上，赤条条在苇丛里蹚水，真有趣儿！苇叶儿知道人的弱点，专往人脖子、胳膊窝里刺，怪痒痒的；鱼虾喜欢到苇丛避暑，就在你小腿上、大腿上乱撞，你不笑出声它们不罢休。

荒僻的小岛充满着迷人的野趣，眼看要成为孩子们的乐园了。

可是，从很久很久以前开始，大湖边的大人们就不敢上岛去，当然也严禁孩子上岛去。他们用诡谲而严厉的口吻告诫孩子：“别到棺材岛去！千万别去。你敢去，打断你的腿！”几十年之后，当这些受到警告的孩子成了大人的时候，他们又用同样的口吻、同样的话来警告他们的孩子：“别到棺材岛去！千万别去……”

人们诅咒似的把这个小岛称作棺材岛。这个不祥的名字使小岛更加可怕。那个岛上的小湖确实使人想起可怕的墓穴。

这样的警告不是没有根据的，可怕的事实确实曾经一而再、再而三地警告过湖边的大人和小孩。早年许多敢于上岛的人曾经神秘地死于非命。

有一次，一个健壮的年轻人驾船经过小岛，听到芦苇丛中传出几个孩子的呼救声，连忙循声去营救……孩子不见了，那年轻人也失踪了。芦苇丛里漂出条小船，小船上只有一个斗笠……

还有一次，两个孩子去那儿捉螺蛳回来吃了，第二天都七窍流血死在床上。其中一个孩子的父亲去小岛放了一把野火发泄怨愤，回来不久就发了疯，一天到晚呼叫着“棺材啊！棺材啊！”叫人听了毛骨悚然。

棺材岛这个名字就是被这个疯子叫出来的。

这真是一个神秘可怕的小岛啊！

从此，人们不敢上岛去；驾船经过，也宁愿拐个弯绕道走，不敢靠近这个浮在水面上的绿色的“棺材”，只敢用惶悚的眼光，远远地看一看岛上那棵孤零零、黑森森的老树。

人们猜测这老树就是小岛的霸主。

那是一棵很老的、半枯的皂荚树。它出人意料地兀立在灌木丛中，逆光看去，活脱脱似恐龙昂起的头颈。深更半夜，时有猫头鹰阴鸷地哭叫。清晨黄昏，却时有喜鹊在树梢上翩然萦绕，唱着欢欢喜喜的歌。

老树像一个哭笑无常的怪老头，使人捉摸不定，疑窦丛生，给小岛笼罩了扑朔迷离的气氛。

人们一代一代传着那个警告：“别到棺材岛去！千万别去！”

某年春末，从水天浩渺处驶来一条小船。小船在芦苇荡中挣扎了半天，终于在黄昏时分泊上了小岛。

在船艄上把橹的是一个六十岁左右的老头子。在船头上把篙的是个十多岁的黑皮肤男孩子。长时间紧张的拼搏使他们疲惫不堪。

老头子肯定吃过千辛万苦，脸像一颗核桃，精赤的上身像一副剃光肉的鱼骨，所有突出的部分都见棱见角，使人会就此感慨起世事的艰难，人情的冷漠。

男孩子像一匹黑色的小马驹。脸蛋和头发都被汗污弄脏了，使人只注意到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里总闪动着一种惊诧的神色。

突然没有了风，偌大的苇荡奇怪地没一丝响声。小岛上的一切似乎都屏住了呼吸，不怀好意地盯住了这条小船，盯住了小船上的老人和男孩。

老头可一点也不在意，用酋长似的目光巡视小岛一遍，无声地、轻蔑地一笑，搁下橹，“呸！”吐一口，扯下脏兮兮的肥裆裤，直对着人们一直不敢惹的神秘小岛哗哗地撒起尿来。

男孩子只穿一条红色的裤衩，仿效起来十分便当，可他

不，就在船的另一边捧起水来喝。

老头说：“怕不怕？”

男孩子已喝完水，反问道：“怕啥？”

老头说：“怕不怕这地方？”

又是反问：“怕啥？”

老头说：“真的？”

男孩不回答，扯下红裤衩撒尿，射到老远，哗哗响。如果心里害怕，尿不会这么快就撒出来的，而且难以射得远。

老头不再问，两手掐腰，目光如电，蛮横地喝道：“娘的，这里是我们的了！”他放声大笑，笑得放肆，笑得臃怪。

男孩子屈一根手指在唇间，用力打出一个尖厉的呼哨。

一声笑，一声哨，如重槌击冰，一下子就把小岛阴险的沉默打破了，芦苇像被惊醒，沙沙地吵闹起来。

“砰——啪”一声响，一条尺把长的鱼从水中跃起，落进船舱，白晃晃地啪啪打挺。

老头怔一怔，眉头一跳，明白过来，扑上去捏住鱼鳃，另一只手抓过一把斧子，咔一下就剁下了白鱼的头。那尾巴还在打挺。

老头举起鱼头，喊道：“娘的，吃鱼啦！吃鱼啦！点火！”

一线炊烟在小岛上袅袅升起，一会儿灰白，一会儿淡蓝，就像一个信号弹。

那棵老树一声不吭，冷冷地看着闯入者。老树逆着西坠

的阳光，黑漆漆的就像一个从湖底爬上来的幽灵。

A 老树

这老树和瘦老头一样命运多舛。它的难以数清的年轮里记录着它不平凡的经历。

还是幼苗时，它被一只老山羊咬断了主干。对一棵树来说，这是很麻烦的事。皂荚树充分地发展了它的两条支干。长到后来，两条支干巨大十几倍于它的主干，远远地看，人们还以为这是并排长的两棵树呢。

它长成了一棵高大的树。随着太阳的东升西坠，它的翳翳树荫几乎可以扫过小半个小岛。一次，那位白胡子诗人看见树梢上有一片树叶坠落了，心中一动，诗思顿起。树叶飘啊，飘啊，还没落到地上呢，老诗人已完成了一首关于落叶的诗的构思。也许，这是形容诗人文思的敏捷，但也可看出皂荚树的高大。

白胡子诗人用树上结的皂荚豆洗衣裳，还作过有关的诗，其中两句是：扬高嗓以呼野鸭兮，拾皂豆而浣衣裳。

白胡子诗人是一位大学问家，不知为了什么被囚禁在这个荒僻的小岛上。这当然是十分久远的事了，至今不再有人知道小岛的这一段历史，而历史书上又没有留下记载。

后来诗人死了，看守他的人也走了，岛上没了人迹，只偶尔有一两只水獭光临。

值得顺便说一说的是：老诗人生前亲手酿过几坛酒。看守人临走时把酒埋在老树下，好让诗人的冤魂来品尝。他们也崇敬老人的人品文章。

斗转星移，叶生叶落，不知多少年月过去了。

一个夏夜，苍天突然发怒。他吼着——那隆隆的雷。他挥舞起电与火的剑，狂暴地劈向皂荚树。一条枝干轰然倒地，另一条枝干焦了半边，而那条五尺多高的主干被恶作剧似的掏空了树心。这个暴君又唤来大雨浇灭了青烟紫火，然后狞笑着，消逝在茫茫苍穹之中。他不让树壮烈地死，而要久久地折磨这棵孤独的树。

皂荚树没有死，虽然变得非常地丑陋，活得非常地累。第二年春天，在它枯焦的残体上灿然长出一条新枝。新枝上的皂荚刺格外密集，格外尖利，似乎在表达它的怨愤和不屈。

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被摧残的树到底没能相应地增加年轮，相反，漫漫岁月就像铁铤和石磨一样把它的木质铄磨成黄色的细末，又变成褐色，变成黑色。它成了中空焦枯的一柱。有一年春天，它没能再长出新叶来。就在那一年，老诗人在老树上自缢而死（是自缢还是被害永远是一个历史的疑案）。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老树竟在初夏绽出了新叶，而且从此一年又一年地叶生叶落，顽强地活了下来，举着仅剩的一枝浓绿，从春天举到冬天，又从冬天举到春天。

有人说，在树上缢死的人的灵魂会附在这棵树上。不知说这话的人是从何处听来的。

第二章 三代人的秘密

瘦老头叫老森头。这个历经磨难的老人是怀着满腔的怨怼来到小岛的。他像受伤的狗獾寻觅洞穴似的，寻觅着远离人寰的一隅。他终于找到了小岛。

他已对这片远离尘嚣的小天地了如指掌。

小岛的四周是个滩涂，时密时疏地长着芦苇丛。别看这苇丛青翠喜人，里头却藏着许许多多的阴谋。有些地方的湖泥浮浅，芦苇疏朗可爱，芦根白嫩嫩地露着，狐狸精似的诱人下水去挖，人下去就中了圈套。有些地方不长芦苇，却是一个草窝子，任你“浪里白条”，在这儿也施展不开。腿一划，手一划，水就动，水草就像章鱼手似的来缠绕，你还能游泳吗？你还有活路吗？

老森头的竹篙上挑起过几副死人的骨架，可见那些可怕

的传闻并不完全是虚妄的。他就是听到了这些传闻才来到这里的。他有一个秘密需要世代代保守下去，正要找这样人不敢靠近的地方。

老森头一点也不想改变苇荡的险恶，这正是小岛与世隔绝的屏障。他只要把小岛怀抱着的“湖中湖”改造成一个养鱼塘，把岛上的枸橘李棘和忘忧草占领的地开垦出来种上庄稼，就足够维持生计了。

“湖中湖”有一个豁口和大湖相通。小船就从那儿进了“湖中湖”。上岛第一夜，他们就在船上过夜。

老森头早就醒来了，坐在船头上再一次盘算他的开发计划，等待小岛的第一个早晨。

大湖很容易就托起了一轮新鲜的太阳，一下子就把小岛上的一切涂上了白金的色泽。一切失去了明显的轮廓和层次，好像一切都流动起来了。

唯有那老树冷冷地不动，似乎也在盘算着什么计划。

小男孩阿木从舱里爬出来。在这个绿色的天地里，他的红裤衩格外醒目，在白金似的阳光里犹如一团火焰。

老森头的小眼睛亮晶晶的，说：“阿木，我们要在这里造出半个天堂来！”半个天堂，这是他想了一半才想出来的。他说得很响，很坚决，想让老树也听见。

阿木说：“索性造一个天堂吧。”其实，他并不知道天堂是个啥样子。

老森头继续他的誓言：“叫小岛长出最好的庄稼，养出最

肥的鱼虾。那时，我们吃得好，穿得好，过上神仙样的日子。不过，神仙在天上不干活，不用出力出汗、累死累活。我们得干活，得出力出汗、累死累活。所以我们只能造半个天堂。懂不懂？”

阿木懂了。半个天堂已经很不错了。

老森头神采飞扬，捋起衣袖，喝一声：“那就出力啊！干活啊！”

他操起那把斧子，纵身上岸，向老树走去。他一上岛就觉得这老树不顺眼。他根本不相信老树有什么神灵，就是觉得不顺眼，就是觉得这半死不活的老树和小岛不协调，和他昂扬的情绪不协调。他在心里骂着老树：柴坯！柴坯！

走近了，却发现有几根枝丫还不是柴坯，还可以做他小屋的梁柱。要定居就得盖一座房子。他挥起斧子毫不留情地剥下了一根枝丫。

当他把斧子剥在又一根树枝上时，斧柄“咔”一声折断了。老头骂了一句粗话，将就着用没柄的斧子把一根小树枝削成了一支粗糙的斧柄。他一边装斧柄，一边得意地想：老树，我要用你的枝做成斧柄，然后用斧子来砍伐你！他睨视着老树，在鼻子里冷笑了一声。

可是，他忽然又改变了主意，没再去砍老树。世人把这棵老树视为怪诞之物，它不就是这片领土的保护神吗？留下它，相信它是怪树的人就不敢到小岛上来了。

他把避开尘世看得比什么都重要。他在人世间实在已吃

够苦楚了。他怀着对人对世过度的戒心、怀着为子子孙孙创业的激情，要在这个小岛上开始他艰苦卓绝的挣扎。

从环洞桥那儿得到启发，他用有刺的枸橘李棘编结成一个框架，然后用芦苇织成苇苫，一层又一层地铺在框架上……一座圆顶的草棚造成了。谁也难以相信这么一座结实的房子是由一个老头和一个男孩用一把斧子构筑的。

岛上有蒲公英，这种草清热解毒，外敷又能止血。岛上有野艾草，这种草可以熏蚊虫。岛上有许多种草，最多的是忘忧草。

岛上没有蚂蚱，没有纺织娘，没有蚯蚓……好像没有其他的活物。当然，“湖中湖”里有鱼虾，最多的是螺蛳。祖孙俩就把“湖中湖”叫作螺蛳湖。

阿木一天到晚就水淋淋地捉螺蛳。他游水本领不错，像头水獭，老想把红裤衩脱了，光溜溜的，痛快，反正小岛上没有第三个人。可他爷爷严禁他脱掉红裤衩，“穿上，立刻穿上！”他声色俱厉，本来很凸的眉棱更陡，两个眼窝陷下去成了两潭黑水。

老森头想出一个更便当的捕螺蛳办法：扎十几捆芦苇抛到螺蛳湖里，捆与捆用绳连着，最后把绳头拴在岸边灌木上。隔一夜，把苇捆子拉起来，上头就黑压压地栖满了螺蛳。

隔几天，螺蛳积多了，老森头就划船到集上去卖。他去的集镇离小岛很远，早晨出门，到太阳西斜时才能回来。他这么舍近求远，当然有他的心计在。

阿木要跟爷爷去卖螺蛳，爷爷总不许。哭也没用，闹也没用。

爷爷一走，阿木就以脱掉红裤衩作为抗议。

这男孩子看上去要比同样年龄的孩子高大，浑身像被太阳和水涂了一层棕色的釉，那眼球和牙齿就显得分外地白。这个大自然宠出来的孩子实在壮健，能把尿喷射到五尺之外。老森头对这个很高兴，有几个男孩子能把尿射到这么远？

他不敢到小岛四周的芦荡去。他爷爷曾经故意把他抛到一个泥沼和一个水草窝里去，让他吃足了苦头才拉他上来。老森头说：“孩子，记住了，从苇荡起，外头的世界都很危险，因为有鬼。”阿木说：“什么叫鬼？”老森头说：“鬼不让人透气。”阿木尝过不让透气的苦，知道鬼果然可怕。

白昼真是漫长，幸亏螺蛳湖很好玩。

他吐些口水在手指上，抹到肚脐上，用一只大脚趾试试水温，然后一纵身下了水。他赤裸的身体在水里一会儿呈白色，一会儿呈绿色；让长得高一点的水草尖端一会儿搔肚皮，一会儿搔屁股。他仰躺在水面，含一口水，鲸似的向空中喷出一道水柱。嘴唇抿得紧，水柱就细，就喷得高，在阳光下幻化成一道七彩的虹。这是他的创造而不是模仿。他不知道世界上有鲸，甚至不知道世界上有许多人，许多山，许多水。

螺蛳湖里的虾不多，胆子却大。阿木伸手接近虾。虾感觉到了什么，可不逃，只把两根长须晃动，像在探察什么。阿木的手指被水浸得发白，蠕动着，越发接近了虾。这时，

有的虾乖巧，把身体一缩，骤然向后退；接连几个后退动作弄花了人的眼睛，它乘机潜到深水去，不见了。有的虾傲慢，这时会光起火来，舞动它的螯，挺身来迎战，就成了阿木的俘虏。为对付那些乖巧的虾，阿木削了一根尖锐的竹刺，看准了扎下去。常常扎不准，这是水的光线折射在捉弄人。阿木不懂这个，以为青虾敏捷。青虾就和他搅着玩。

玩累了就去他的“沙床”睡。那是一片半沙半土的滩地，一面临水，三面围着棘丛；只要有太阳，总有一部分被阳光铺着，同时有一部分在灌木丛的阴影里。“沙床”上还长了些马板筋草，躺上去挺柔软的。

睡在“沙床”上听水，看天，神思自由得很。可惜供阿木回想和思考得太少。来小岛之前，阿木就被囚似的生活着，他所能接触到的人只有一个——爷爷。他以为他是爷爷生的。因为可回忆的少，希望和憧憬也就少。但他还是用力地幻想着什么。他希望有一天湖水变成了甜的，黄泥变得肉一样鲜，爷爷不再禁止他脱掉红裤衩……还有什么？想到的就这些。

苇丛里有一只小鸟悠悠地叫着，弯弯曲曲的花腔勾人魂魄。但走近那丛苇时，他想起了爷爷的告诫，就站住了。只是，他实在想看一看那是一只什么样的鸟；况且那鸟叫并不在苇丛的深处，离他很近。他习惯地用大脚趾探了探潮湿的滩地，向前走了一小步，脚下很坚实。又走了一步，依旧很坚实。苇丛里很凉快，苇叶很温柔地沙沙响着。鸟不叫了，“哧溜”一声飞走了，忽远忽近、忽高忽低地叫，叫得很惊慌、

很愤怒。

拨开几根茅，他就看见一块稍稍凸起的草地上有一个用枯草和羽毛织成的鸟窝。窝里有三只肉肉的小鸟，小得只有他的大脚趾那么大。

他忘了爷爷的告诫，三步两跳就到了鸟窝旁边，蹲下去，用手指轻轻地碰了碰正在睡午觉的小鸟。小鸟们一下子啾啾叫起来，拼命伸长脖子，把镶着黄边的喙张得老大，就是不睁开眼睛。阿木着慌了，啊呀！拿什么给它们吃呢？

他飞也似的跑回家去抓了一把饭来，一粒一粒地喂小鸟吃……

太阳西斜时，老森头卖螺蛳回来了，带回了孙子的棒棒糖，带回他的酒和猪头肉。

他们的晚饭挺丰盛。

螺蛳是现成的，放些酒和盐，炖一炖，很鲜。如果炖过火，吮不出，就去掰一根枸橘李棘来挑着吃。虾是现成的，不用煮不必炖，用烧酒一泡，红得发亮，蘸蘸酱油也好吃。

老森头说：“阿木，今天做啥了？”

阿木说：“还是那样。”

老森头说：“这小岛很好玩。”

阿木想把小鸟的事说说，又忍住了没说。那是一件违反爷爷规定的事。这一天他只记着这一件事。

阿木说：“是很好玩。”平时他不说这句话，今天说了全是因为发现了三只小鸟。

他们的小屋靠着一个土堆，那棵老树就立在土堆上。这个土堆是小岛最高爽的地方，站在老树旁边几乎可以看到小岛的全部，还可以隔着芦苇看见苍苍茫茫的大湖。

他们这时就坐在老树旁边吃晚饭。

老森头坐在老树拱出地面的一条树根上，很响地抿一口酒。那一声“吱”充满了滋味，像老鼠叫。他让那口酒在口腔里停留片刻，然后徐徐往下流，在喉管、食道壁上划出一道灼热的长线，直至注进肠胃才放松牙关，睁开眼睛。这口酒不仅使他惬意，而且还奇怪地使他感动，睁开眼时，泪花也有了。他很感激这个小岛。

大湖在苇荡之外涌动着它的水，永远涌动着。老人的心里生出了岁月和水的古老的联想。他觉得自己正乘着一条船在水上航行。他用手摸着屁股下的树根，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坐在大湖里的一个小岛上，可他依然觉得自己在航行。可能因为酒，头有点晕，恍恍惚惚的……

几十年前，老森还是小森，二十多岁，精壮的一个后生。他穷，没有地，靠力气打短工。生就的乐呵性子，又在人生最富激情的年纪，一做活计就唱山歌。他中气足，和些鼻音，声音稠稠的像麦芽糖。

过路人问道：啥个生活最最苦？

唱歌郎答道：车水摇船磨豆腐……